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年6月)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负债情况.....	2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公司、中原豫资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6月
19中豫02、19中原豫资债02	指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豫资1、20中原豫资债01	指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豫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中豫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豫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豫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豫03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豫资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 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74,989.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缪文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3317980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缪文全、周延虎、李满中

发行人的监事：王俊岭、何大鹏、李鹏、刘凯、雷栋

发行人的总经理：缪文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缪文全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周延虎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PPP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PPP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施工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又是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2007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文以来，我国的住房保障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发[2007]24号文明确提出了“加快城市廉租房建设，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的政策意见，并提出了“在2007年底以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年底以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在制度建设层面上，以此文为契机，一系列规范住房保障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继国发[2007]24号文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低收入人群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力求“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2015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计划，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其中2015年58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其中2015年432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

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2000万套。2016年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了“十三五”期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新型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小城市数量及规模明显增长，以“米”字形发展轴带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实效性、严肃性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风貌特色逐步彰显；城乡统筹规划、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二是住房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力争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全部完成农村现有危房改造，全面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目标。三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高。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扩容提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得到加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城市生态宜居性明显增强，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一批智慧城市，带动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整体提高。四是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促进住房消费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筑能效逐步提升，五是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科技支撑体系初步形成，行业科技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豫发[2013]14号）指出，要将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内村庄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体系，有序推进村庄迁并和城市化改造，建设城镇社区。统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努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内部二元结构。根据河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各项要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持续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满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为目标，加大保障性商品房供应，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河南省省级唯一一家承担保障房建设、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的省级投融资主体，省级重要的产业引导投资公司，在河南省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河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职能，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政府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

自2011年5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 （2）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号）的批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号），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级政府融资平台，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 （3）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1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PPP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以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立“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豫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朴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包括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专业化子公司，优

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棚户区 and 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控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 PPP 项目落地。坚持互联网思维，应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业的科技成果，积极向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转型，形成“资本赋能+数字赋能”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和支持全省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财务风险

#### （1）融资成本风险

伴随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不断推向深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化进程也会相应加快，发行人作为政府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重要主体之一，负责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会相应增加，所需投入的资金量增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来源主要依靠国内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

#### （2）有息负债增长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根据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发行人主要业务用资特点，发行人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高。对于统贷统还项目，由项目地政府指定符合银行信贷政策准入要求的项目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具体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借款利息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借款本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统一偿还。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产生运营管理费用或违约赔偿责任，由政府承担，发行人不承担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其他债务及其他违约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代为偿付统贷统还相关债务的情况，统贷统还债务无偿付风险。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速度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

#### （3）历史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为主，历史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行人实施相应举措，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实现多渠道债务融资，优化现有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河南省财政及项目所在各县（市）财政以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等方式实现股权类融资，控制资本负债率。发行人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 （4）其他应收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4,668.86 万元，主要为相关项目借款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已履行相关手续，往来款项合法合规。如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恶化，将影响欠款人还款的意愿和能力，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 （5）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建设等任务，期限长、见效慢，其行业特征导致其资金周转率较低，资金占用量大，资金周转缓慢，一旦发行人外部融资出现困难，而自身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又不足，将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风险。

#### （6）偿债来源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周期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会使得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并影响到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收益，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若出现经济环境和国家土地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导致偿债来源不确定的风险。

#### （7）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43.26亿元、其他应收款164.47亿元、长期应收款1,473.34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对纳入河南省2013-2017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的项目公司借款。如果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若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 （8）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73.34亿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应收对手方主要为河南各县市政府部门或当地城投公司，回款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规模比例较大，存在未来回款不确定而导致的减值风险，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 （9）注册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97.50亿元。后续注册资金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安排逐步到位。若相关注册资金长时间未足额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接建设项目数量。发行人所涉及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含河南省管辖的各个地市，其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内项目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增长明显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棚改保障房建设工作具有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价格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项目资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投入各省辖市、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资金，将由河南省财政统筹组织，省辖市、县（市）政府用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及项目配套商业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财政资金综合安排资金回购保障性住宅项目，以实现资金回收。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并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回购的确切时间及最终实际规模。地方政府若未能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或保障房项目回购资金返还发行人，则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拆迁及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和配套保障房建设中不可避免的出现房屋拆迁的情况，虽然具体的拆迁动员、协议签署由项目所在政府完成，但是不排除拆迁过程中出现意外及突发事件，如达不成拆迁协议、突发自然灾害等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投入大大超出预算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 （6）交叉违约风险

发行人存续期内包括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分别用于不同的保障房项目，且发行人负有最终还款责任，容易产生交叉违约风险。但单个保障房项目自身属于封闭运行，项目具有自偿性，发生交叉违约的风险较低。

###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是集项目融资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以投资收益、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实体，是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支持省财政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发行人的融资方向及收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水平，市场化运作程度较低，存在政府定价

风险。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9）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意外事件，对各生产经营板块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经济损失，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 3、管理风险

#### （1）项目管理风险

作为河南省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与全省多家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涉及市（区）、县范围广，具体项目多，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在项目实施和运营中管理不当，则有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进展速度和现金流回笼速度，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2）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河南省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2家，涉及河南省多个县（市）地区。跨地区经营给发行人管理、决策等方面带来一定难度，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的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社会职能，决定了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等管理决策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政府对未来发展的政策会对当地保障性住房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承接建设投融资的数量。发行人作为由河南省财政厅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投融资产业布局、治理结构的稳健性等方面存在着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

#### （6）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压力的提高，各类管理型人才、专业型人才的储备和引进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合理，将不能有效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子公司较多，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将会面临来自内部和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出现外部重大公共事件和安全事件、经营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人员结构出现重大调整、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现象等突发事件，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和管理，直接带来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 4、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内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棚户区改造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融资渠道收窄，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保障房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房的投资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国家的财政政策决定了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的额度，土地政策则决定了土地取得的成本和方式，税收优惠政策决定了投资成本，补贴政策决定了对保障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但是，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总体上带有探索性质，存在着政策边界不够清晰、利益调节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相关保障房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保障房项目的投资产生影响。

#####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当地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决定权。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代表河南省政府负责省内主要城乡统筹开发，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在经营中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债务甄别情况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0】412号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受到各项融资平台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如若未来国家出台其他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国发【2014】43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将本公司各类债务甄别情况上报了河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但最终债务分类结果有待上报财政部后进一步甄别，发行人存在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以及债务甄别情况不确定风险。

#####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3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对此存在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6）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投资金额大、投资期限长，对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外部融资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对于发行人业务十分支持，同时也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授信额度。未来如果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造成较大影响。

##### （7）土地市场差异及政策变动风险

河南省各县（市）区域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政策影响。公司贷款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出让，各县（市）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等政策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管理层应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照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759.8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05%；银行贷款余额 502.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6.1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5.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长期借款	-	32.18	27.68	482.96	542.82
应付债券	-	21.00	-	121.00	142.00
长期应付款	-	-	-	75.07	75.07
合计	-	53.18	27.68	679.03	759.89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2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7 中原豫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766005.IB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84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中豫02、19中原豫资债02
3、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1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032.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653.SH
4、发行日	2022年04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04月1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04月15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豫资1、20中原豫资债01
3、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4、发行日	2020年07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07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0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原豫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2017.IB
4、发行日	2020年10月27日
5、起息日	2020年10月29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5236.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14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8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85950.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9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1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7月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2231.SH、1980216.IB

债券简称：19 中豫 01、19 中原豫资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047.SH

债券简称：21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置加速清偿条款，具体如下：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4）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其中，违约事项的（1）-（4）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

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当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3.5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基金出资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73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偿还有息负债

全文列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基金出资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6 月 29 日发行，7 月 1 日缴款，故截至报告期末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

预付款项	18.41	0.56	7.11	158.8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	0.32	19.61	-47.4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预付款项：①保障房层面预付的设备、物资等采购款增加约 5 亿元；②一体化新设子公司中豫信增因购买郑煤集团股份尚未交割，导致预付账款增加约 2.95 亿元；③一体化下属子公司预付物资采购款增加 0.75 亿元；④PPP 项目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0.75 亿元；⑤豫资国储上半年开拓新的市场，业务规模增涨幅度明显，预付的货款增加。
- 2、其他流动资产：①人才公寓减少预付工程款 6 亿元；②保障房本部新增委托贷款增加 1.2 亿元；③棕榈股份本期报告期内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7.07	107.07		44.91
存货	2.12	2.12		1.36
无形资产	13.79	13.17		22.20
投资性房地产	1.37	1.04		0.65
合计	124.35	123.40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不适用 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1.32	0.06	0.76	72.30
应交税费	3.29	0.15	7.51	-56.21
其他流动负债	20.72	0.96	11.50	8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3	0.31	16.87	-60.6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预收款项：①下属子公司中豫担保新增预收担保费 500 万元尚未结转；②下属子公司鹿邑豫资收到项目服务费 892 万元尚未结转；③科目重分类所致。
- 2、应交税费：主要系上年年末计提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在本年实际缴纳所致。
- 3、其他流动负债：①棕榈股份其他机构借款增加 7 亿元；②中豫融资担保业务增加计提两项准备金增加 2.58 亿元。
- 4、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棕榈股份本期减少，报告期内部分借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 不适用 □ 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 不适用 □ 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824.8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93.7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7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5.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49%，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5.9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472.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7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1.3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3.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19.62	13.83	-	3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6	128.63	-	199.89
其他流动负债			7.00	-	7.00
长期借款			-	1,316.86	1,316.86
应付债券			-	203.91	203.91
长期应付款			-	126.07	12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1	6.51
合计		90.88	149.47	1,653.35	1,893.70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3.4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不适用 □ 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保障房的运营、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595.12	223.63	20.88	-3.40
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1.00%	投资、咨询	8.02	7.95	0.22	0.26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是	65.00%	投资、咨询	25.85	20.89	4.82	0.54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咨询	232.71	130.94	7.54	2.02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61.67%	投融资	31.10	21.34	-	-0.40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融资	1,498.90	399.40	6.94	2.11
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9.28	29.26	-	-0.29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	投资、资产管理	20.94	-0.93	0.21	-1.15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59.40%	投资、咨询	10.66	10.51	--	0.78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否	13.33%	投资、资产管理	77.54	77.36	-	1.3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2%	融资租赁	646.24	158.15	15.69	3.00

公司							
----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1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68 亿元，收回：12.4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6.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2.5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8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6.5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升置业”）合同纠纷案，原告源升置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偿还河南省委第一招待所改造开发费用 9,225.58 万元及预期利息损失，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表

示，该债务为被批复划转至发行人且未与源升置业签订过任何明确连带责任的协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裁定驳回原告源升置业起诉。原告源升置业不服，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为解决省委一所遗留问题，经有关行政机关文件调整而引起的纠纷，一审法院驳回源升置业起诉并无不当，裁定驳回源升置业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源升置业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是否受理源升置业再审申请尚未裁定。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840,217,575.20	22,235,410,928.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585,090.89	995,449,19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294,211.14	57,948,962.61
应收账款	4,305,434,432.93	3,980,886,698.50
应收款项融资	1,945,248.26	8,748,800.00
预付款项	1,841,497,514.89	711,428,36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46,688,609.93	17,313,355,3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38,508,488.56	14,769,792,140.38
合同资产	5,618,601,269.65	5,532,218,592.2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85,485,102.41	14,280,841,794.7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44,512.59	1,961,020,024.26
流动资产合计	83,847,502,056.45	81,847,100,864.9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70,925,330.23	5,197,445,46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333,863,132.52	149,669,119,973.44
长期股权投资	9,358,121,526.07	9,167,472,4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9,229,907.57	9,111,234,68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45,533,693.22	14,065,470,814.35
投资性房地产	15,863,839,239.09	16,220,285,166.17
固定资产	8,667,695,599.97	9,788,232,845.18
在建工程	7,156,877,906.95	6,560,500,31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393,683.72	2,026,393,683.7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1,668,857.70	61,471,154.45
无形资产	5,935,236,558.55	5,842,318,528.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67,972,961.33	67,972,961.33
长期待摊费用	44,002,198.23	43,739,47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01,934.35	487,756,56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3,028,836.83	17,029,132,8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62,891,366.33	245,338,546,926.45
资产总计	327,010,393,422.78	327,185,647,791.3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45,393,177.41	4,002,613,935.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76,855,739.09	575,555,364.25
应付账款	9,746,251,493.69	8,644,304,313.24
预收款项	131,560,113.41	76,356,361.10
合同负债	1,180,796,877.49	1,105,628,9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60,300.82	25,916,368.60
应交税费	328,768,046.13	750,707,642.96
其他应付款	9,192,301,883.91	9,235,080,5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4,102,238.29	16,772,866,765.06
其他流动负债	2,072,429,720.75	1,149,625,369.37
流动负债合计	46,489,819,590.99	42,338,655,701.6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1,686,402,270.55	132,074,139,335.62
应付债券	20,391,057,054.89	19,160,940,622.9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1,500,672.63	39,708,221.25
长期应付款	16,400,084,400.91	20,013,587,07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878,582,132.44	878,582,1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3,450.16	59,593,45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3,246,242.22	1,687,107,29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20,466,223.80	173,953,658,136.67
负债合计	216,610,285,814.79	216,292,313,838.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705,194,771.48	56,461,417,64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446,111.51	4,377,467.5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443,790.07	132,443,790.0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82,318,058.73	2,222,616,3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53,400,508.77	68,570,745,275.64
少数股东权益	42,646,707,099.22	42,322,588,67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400,107,607.99	110,893,333,95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010,393,422.78	327,185,647,791.38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2,369,675.23	2,487,794,7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5,745,752.04	73,454,456.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06,991.16	489,322.17
其他应收款	14,546,265,123.32	12,273,072,14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63,926,712.66	8,247,256,712.66
其他流动资产	7,932,528.38	-
流动资产合计	23,068,546,782.79	23,082,067,391.5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326,682,055.59	70,136,129,796.68
长期股权投资	23,234,648,689.56	22,601,008,86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2,030,238.94	1,362,030,23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42,654,088.95	4,166,906,903.2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80,056.96	1,108,213.0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56,508.84	536,192.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108.80	77,64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4,192.00	63,164,1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924,818.33	309,924,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86,369,757.97	98,844,886,864.44
资产总计	120,754,916,540.76	121,926,954,255.9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782,121,76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225.22	15,225.22
预收款项	916,985.99	3,778,588.0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7,802.68	5,432,475.02
应交税费	14,641,457.78	58,790,675.45
其他应付款	684,776,446.12	796,440,54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6,862,742.19	10,533,725,729.7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08,300,659.98	12,180,305,012.9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574,036,321.17	49,589,437,647.56
应付债券	11,739,752,641.93	8,745,740,402.1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8,373,808,647.13	7,920,045,625.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87,597,610.23	66,255,223,675.35
负债合计	77,195,898,270.21	78,435,528,688.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766,826,283.92	32,666,826,283.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443,790.07	132,443,790.07

未分配利润	909,858,196.56	942,265,49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59,018,270.55	43,491,425,5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54,916,540.76	121,926,954,255.96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6,283,733.96	5,082,872,492.79
其中：营业收入	3,586,283,733.96	5,082,872,49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21,099,069.47	5,312,573,725.90
其中：营业成本	2,711,087,375.44	4,032,331,935.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944,355.27	37,238,899.51
销售费用	28,574,087.80	21,120,616.29
管理费用	557,151,034.03	548,976,312.86
研发费用	87,317,770.14	75,028,227.12
财务费用	755,024,446.79	597,877,734.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9,348,663.00	184,897,37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975,601.99	389,195,2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298,104.17	116,533,80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78,191.92	62,010,756.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83,106.35	-14,051,97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607.20	-15,570,81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6,090.23	661,47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15,712.48	377,440,842.97
加：营业外收入	1,104,416.56	11,116,899.69
减：营业外支出	29,604,737.21	1,923,24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5,391.83	386,634,495.99
减：所得税费用	189,631,781.34	159,716,44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16,389.51	226,918,05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16,389.51	226,918,05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8,313.31	76,870,209.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18,076.20	150,047,84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6,110.44	8,805,506.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23,579.01	11,524,39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23,579.01	11,524,392.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23,579.01	11,524,392.63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7,468.57	-2,718,885.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62,499.95	235,723,559.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21,892.32	88,394,601.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40,607.63	147,328,957.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478,649.27	210,257,014.79
减：营业成本	104,463,225.26	148,903,149.11
税金及附加	1,316,835.50	1,505,474.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923,766.59	20,631,061.5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21,011,624.65	183,510,959.49
其中：利息费用	321,381,479.09	215,461,427.43
利息收入	15,772,681.14	13,478,342.37
加：其他收益	28,517.44	26,5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93,342.50	188,261,5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415,170.43	49,445,28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06,195.94	17,733,637.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8,746.85	61,728,101.8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8,746.85	61,728,101.85
减：所得税费用	29,998,550.28	34,351,22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7,297.13	27,376,88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7,297.13	27,376,88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308,506.52	4,100,545,73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391,125.45	5,478,22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067,224.89	2,855,024,0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766,856.86	6,961,047,95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573,202.93	2,972,474,94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76,105.88	237,547,3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278,821.23	698,087,2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3,188.22	3,038,047,30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491,318.26	6,946,156,8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5,538.60	14,891,097.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1,967,424.66	14,927,418,39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04,688.44	427,529,65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7,811.98	1,323,72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2,812.25	-136,102,37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078,450.89	5,069,503,44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325,563.72	20,289,672,84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9,370,876.03	3,493,447,7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4,197,507.38	5,717,119,539.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472,101.56	5,758,075,2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890,484.97	14,968,642,5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3,564,921.25	5,321,030,323.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2,743,404.08	809,489,939.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89,255,778.66	12,992,075,89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98,050,000	537,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9,914,528.52	1,593,323,90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9,963,711.26	15,932,219,73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0,419,046.02	17,620,618,22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467,303.86	1,475,856,57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941,298.13	1,870,903,25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827,648.01	20,967,378,0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136,063.25	-5,035,158,31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88,488.84	-4,363,85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664,830.56	296,399,25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4,441,964.09	9,943,860,52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2,777,133.53	10,240,259,775.89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78,892.58	361,687,15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10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273.54	14,227,6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9,166.12	375,942,86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01,132.74	296,083,17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5,592.43	10,034,03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34,996.76	97,662,42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3,660.32	11,943,1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35,382.25	415,722,8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6,216.13	-39,779,959.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9,099,994.23	11,262,148,51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37,291.57	138,375,51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212,58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737,285.80	11,722,736,61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30.09	145,19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4,632,200.27	5,974,763,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185,63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690,430.36	6,539,094,58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6,855.44	5,183,642,034.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000,000.00	4,635,7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98,050,000	5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283,256.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333,256.06	5,160,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4,626,420.13	8,403,335,52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169,702.78	280,359,36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74.40	323,164,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116,197.31	9,006,859,80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82,941.25	-3,846,084,805.9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0,973.26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65,271,328.68	1,297,777,2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10,343.63	557,142,878.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0,039,014.95	1,854,920,147.42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